

国土资听告字[2015]01号

听证告知书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0.9605公顷，其中耕地0.9605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地址：田墘粮所2楼，邮编：516622，联系人：陈响葵，联系电话：3432884。）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市规划，经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拟对我区田墘街道白沙中学北侧的土地实施征收，作为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我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征收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土地面积 9605 平方米，按地籍变更图所示，该土地面积均属耕地。

二、按照《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耕地的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58.5 元。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每平方米 5 元，面积 9605 平方米，共计 48025 元。

四、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予安排留用地 1441 平方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汕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红海湾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

合社 27 人、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61 人、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 17 人, 合计 105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居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 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 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 形成书面说明报区劳动人事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45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计提资金具体数据详见: 附表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表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被征地村小组（经联社） | 征收土地面积（亩） | | | |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 | |
|-----------------|-----------|-------|------|------|----------------------|---------------|--------------------|------|--------|
| | | | | | | | 合计 | 个人缴费 | 集体经济组织 |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 |
|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 14.41 | 14.41 | 0 | 0 | 0.35 | 27 | 24.3 | 24.3 | 0 |
| 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 15.17 | 13.31 | 1.86 | 0 | 0.21 | 61 | 54.9 | 54.9 | 0 |
| 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 | 9.25 | 9.25 | 0 | 0 | 0.29 | 17 | 15.3 | 15.3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8.83 | 36.97 | 1.86 | 0 | 0.85 | 105 | 94.5 | 94.5 | 0 |

红海湾区劳动人事局

2015年6月16日

劳动人事局

国土资听告字[2015]02号

听证告知书

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因城镇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1.0110公顷，其中耕地0.7891公顷，园地0.0982公顷，建设用地0.1237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保障。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对象、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地址：田墘粮所2楼，邮编：516622，联系人：陈响葵，联系电话：3432884。）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市规划，经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拟对我区田墘街道白沙中学北侧的土地实施征收，作为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我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红
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
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拟定红海湾经济
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征收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10110 平方米，按地籍变更图所示，耕地 7891 平方米、园地 982 平方米、
建设用地 1237 平方米。

二、按照《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
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
耕地的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58.5 元，园地的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
米 45 元，建设用地的补偿标准为每平方 46.8 元。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每平方米 5 元，面积 10110 平方
米，共计 50550 元。

四、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
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比例给予安排留用
地 1517 平方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汕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

合社 27 人、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61 人、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 17 人,合计 105 人,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由居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形成书面说明报区劳动人事局,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缴费年限为 15 年,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45000 元,(大写: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计提资金具体数据详见:附表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表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被征地村小组（经联社） | 征收土地面积（亩） | | | |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 | |
|-----------------|-----------|-------|------|------|----------------------|---------------|--------------------|------|--------|
| | | | | | | | 合计 | 个人缴费 | 集体经济组织 |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 |
|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 14.41 | 14.41 | 0 | 0 | 0.35 | 27 | 24.3 | 24.3 | 0 |
| 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 15.17 | 13.31 | 1.86 | 0 | 0.21 | 61 | 54.9 | 54.9 | 0 |
| 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 | 9.25 | 9.25 | 0 | 0 | 0.29 | 17 | 15.3 | 15.3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8.83 | 36.97 | 1.86 | 0 | 0.85 | 105 | 94.5 | 94.5 | 0 |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红海湾区劳动人事局
2015年6月16日

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地址：田墘粮所2楼，邮编：516622，联系人：陈响葵，联系电话：3432884。）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土资源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为实施城市规划，经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拟对我区田墘街道白沙中学北侧的土地实施征收，作为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我局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如下：

一、该项目涉及征收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土地面积 6168 平方米，按地籍变更图所示，该土地面积均属耕地。

二、按照《红海湾开发区征收土地补偿实施办法》和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2010 年修订调整）的通知的规定，耕地补偿安置标准为每平方米 58.5 元。

三、青苗补偿费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每平方米 5 元，面积 6168 平方米，共计 30840 元。

四、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 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5% 比例给予安排留用地 925 平方米。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一日



汕 尾 红 海 湾 经济 开 发 区 劳 动 人 事 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 养老保障方案

依照国家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下称劳社部发[2007]14号）、省劳动保障厅、国土资源厅《转发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劳社发[2007]2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有关规定精神，拟定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如下：

一、对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的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障。

二、纳入本次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的人数。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015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涉及应参加养老保障的被征地农民人数为：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

合社 27 人、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61 人、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 17 人, 合计 105 人, 具体名单经村民大会或村民代表大会讨论, 由居委会报街道办事处核准、公示后确定; 如村经济组织未能及时确定名单, 应向街道办事处书面说明原因, 由街道办事处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后, 形成书面说明报区劳动人事局, 先办理材料报送手续。

三、费用标准。按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被征地农民个人最低缴费标准为每人每月 50 元, 缴费年限为 15 年, 按个人最低缴费标准缴纳 15 年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为 945000 元, (大写: 玖拾肆万伍仟元整)。

四、筹资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四十二条和粤府办[2010]41 号文规定, 单列计提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列入征地成本。

计提资金具体数据详见: 附表 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六日



附表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2015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项目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费用情况表

| 被征地村小组（经联社） | 征收土地面积（亩） | | | | 2002年末村（社）人均农用地面积（亩） | 纳入养老保障范围人数（人） | 应计提的养老保险费（15年）（万元） | | |
|-----------------|-----------|-------|------|------|----------------------|---------------|--------------------|------|--------|
| | | | | | | | 合计 | 个人缴费 | 集体经济组织 |
| | 合计 | 农用地 | 建设用地 | 未利用地 | | | | | |
| 田墘街道一村社区经济联合社 | 14.41 | 14.41 | 0 | 0 | 0.35 | 27 | 24.3 | 24.3 | 0 |
| 田墘街道第二社区三村经济合作社 | 15.17 | 13.31 | 1.86 | 0 | 0.21 | 61 | 54.9 | 54.9 | 0 |
| 田墘街道第三社区六村经济合作社 | 9.25 | 9.25 | 0 | 0 | 0.29 | 17 | 15.3 | 15.3 | 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38.83 | 36.97 | 1.86 | 0 | 0.85 | 105 | 94.5 | 94.5 | 0 |

红海湾区劳动人事局

2015年6月16日

劳动人事局